

关于核准 2018 年度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 预选承包商申请单位纳税额的通知

各市、区住建局、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、水利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》（苏府〔2009〕187号），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度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受理审查工作，现就核准申请单位纳税额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准纳税额的企业范围

凡欲申请 2018 年度房屋建筑、市政公用、建筑装饰、园林绿化、水利水电、工程造价、招标代理、监理（市政公用、房屋建筑）预选承包商名录的企业，应提请税务部门核准企业 2015

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苏州（地税、国税）实际交纳入库的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。

二、核准纳税额的程序步骤

1. 企业申报相关资料

2017年6月19日9:00至7月7日17:00,企业在苏州市住建局网站(www.szjsj.gov.cn/)预选承包商专题的申报系统内,使用用户名和密码,填写相关资料(见预选承包商涉税信息采集表)。

2. 企业核对税务部门初步核准的纳税额

经税务部门初步核准的纳税额,我们将在预选承包商专题申报系统内向申请企业反馈公示,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(公示时间另行通知,请各相关企业密切关注网站通知)

申请企业无异议,税务部门初步核准的纳税额即为该企业申请2018年度预选承包商名录时的纳税额。

申请企业如有异议,应在公示期间向税务部门提出复核。复核后的纳税额为该企业申请2018年度预选承包商名录时的纳税额。

公示期结束,不再受理企业的复核要求。

三、未核准纳税额的处理方式

如企业未在以上时限按程序核准纳税额,该企业在申请2018年度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时,纳税额按“零”计算。

四、联系电话

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：65217125

苏州市住建局信息中心：65109046

苏州市地税局：68358509

苏州市国税局：69829466

附件： 预选承包商涉税信息采集表(国税、地税)